

## (一) 造价审核服务费

造价审核服务费用以送审造价作为计费基数，按交通工程事务中心制定计费标准（详见付费标准表格）计算确定，计费结果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。

### 1. 计费标准

投资估算(调整估算)审核费用计费标准按以下付费标准:

档次 (元)	100 万 以内	101- 500 万	501- 1000 万	1001- 5000 万	5001 万 -1 亿	1 亿-5 亿	5 亿-10 亿	10 亿 以上
标准费率	1%	0.88‰	0.72‰	0.56‰	0.4‰	0.25‰	0.2‰	0.1‰

设计概算(调整概算)审核服务费用计费标准按以下付费标准:

档次 (元)	100 万 以内	101- 500 万	501- 1000 万	1001- 5000 万	5001 万 -1 亿	1 亿-5 亿	5 亿-10 亿	10 亿以 上
费率标准	1.33‰	1.17‰	0.96‰	0.75‰	0.53‰	0.33‰	0.27‰	0.13‰

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费用计费标准按以下付费标准:

档次(元)	1000 万以下	1000-5000 万	5000 万-1 亿	1 亿-10 亿	10 亿以上
费率标准	1%	0.8‰	0.6‰	0.4‰	0.2‰

注：竣工决算审核服务费参考施工图预算服务费用计费标准计算

### 2. 计费基数

(1) 估算审核、概算审核、一阶段施工图预算（用于立项）审核、竣工决算文件审核服务费以送审总造价金额为基数计费。

(2) 调整估算、调整概算文件原则上以送审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，但送审文件存在“不需审核费用”（设为费用“A”）时，计费基数=A×10%+（送审总造价-A）。“不需审核费用”

包括只需调整工料机预算价的建安费、建安费之外可由软件自动生成的费用、以批复造价代入造价计算的费用等。

### 3. 关于服务费调整

(1) 一项造价审查工作完成后，中介配合调整或重审本项造价文件工作，服务费一律不作增加。

这些调整或重审工作包括：事务中心发出交通工程造价审核确认书之前的重复审核或调整工作；事务中心发出确认书之后、投资主管部门批复造价之前的重复审核或调整工作；投资主管部门批复造价之后的造价重复审核或调整工作；调整流程造价文件重复审核或调整工作。

(2) 需要另选中介的情况，按上述规定计费标准和计费基数重新计费。包括需要回避原中介的项目、原中介公司已解散、审核报告印发已超三年等极端情况。

(3) 特殊情况需要费用调整的情形在协议中合理约定。